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表一）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	土地漲價 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	應計入營利事業 所得額之餘額 (A)-(C)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									
		/									
		/									
		/									
合 計										【D】	【G】

備註：1. 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 交易所得額(A)≤0 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填「0」；(A)>0 且 (A) < (B) 者，(C) 之數額以(A)欄金額為限；(A)>0 且 (A) ≥ (B) 者，(C) 之數額應填(B)欄金額，如出售 2 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3.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58 欄，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05 欄，非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依處分資產利益或處分資產損失分別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 40 欄或第 48 欄。
4.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5. 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於上表。（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土地上有 multiple 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
☐（一）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者：
☐ 1. 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表二之一）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1)	土地漲價 總數額(B1)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1)	餘額(A1)-(C1)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									
		/									
		/									
		/									
小計											【E1】

☐ 2. 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者：（表二之二）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2)	土地漲價 總數額(B2)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2)	餘額(A2)-(C2)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									
		/									
		/									
		/									
小計											【E2】

備註：(1)土地漲價總數額（B1 或 B2），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2)交易所得額(A1 或 A2)≤0 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1 或 C2)應填「0」；(A1 或 A2)>0 且 (A1 或 A2) < (B1 或 B2)者，(C1 或 C2)之數額以(A1 或 A2)欄金額為限；(A1 或 A2) >0 且 (A1 或 A2) ≥ (B1 或 B2)者，(C1 或 C2)之數額應填(B1 或 B2)欄金額，如出售 2 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3)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交易房屋、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 **【E】**
☐ ① 當 **【E1】** >0 且 **【E2】** >0 者，**【E】** = **【E1】** ×45%+ **【E2】** ×35%
☐ ② 當 **【E1】** >0、**【E2】** ≤0 且(**【E1】** + **【E2】**) >0 者，**【E】** = (**【E1】** + **【E2】**) ×45%
☐ ③ 當 **【E1】** ≤0、**【E2】** >0 且(**【E1】** + **【E2】**) >0 者，**【E】** = (**【E1】** + **【E2】**) ×35%
☐ ④ 當 **【E1】** + **【E2】** ≤0 者，**【E】** = 0
☐（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股權者：
☐ 1. 股權之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表三之一）

序號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	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	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T1）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S1）	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T1) / (S1) (%)	股權交 易日期	取得股權 日期	股權交易 收入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 所得額
				房屋稅籍編號/段/ 小段/建號/地址								
小 計												【F1】

☐ 2. 股權之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者：（表三之二）

序號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	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 之股權比例(%)	交易股權時 境內房地時 價（T2）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被出售境外 公司全部股 權時價（S2）	房地占股權 價值比 (T2) / (S2) (%)	股權交 易日期	取得股權 日期	股權交易 收入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 所得額
				房屋稅籍編號/段/ 小段/建號/地址								
小 計												【F2】

股權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 **【F】**
☐ ① 當 **【F1】** >0 且 **【F2】** >0 者，**【F】** = **【F1】** ×45%+ **【F2】** ×35%
☐ ② 當 **【F1】** >0、**【F2】** ≤0 且(**【F1】** + **【F2】**) >0 者，**【F】** = (**【F1】** + **【F2】**) ×45%
☐ ③ 當 **【F1】** ≤0、**【F2】** >0 且(**【F1】** + **【F2】**) >0 者，**【F】** = (**【F1】** + **【F2】**) ×35%
☐ ④ 當 **【F1】** + **【F2】** ≤0 者，**【F】** = 0
(三)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房屋、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 **【E】** 與股權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 **【F】** 之合計數，請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1 欄。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第 C1 頁)

分 稽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